

关于开展科技强市行动 助力产业转型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深入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工程，使科技创新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为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市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累计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20家左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20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00家，“瞪羚”企业达到10家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20家，“双创”载体达到3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比重达到0.7%以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6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利拥有量达到 1.5 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 50% 以上，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居于全区前列。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科技创新攻关行动

1. 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示范。围绕重点产业重大关键技术需求，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以上科技项目，重点突破一批制约传统产业提升和特色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聚焦“六新”产业发展，围绕实施新型工业强市计划，积极开展光伏全产业链、煤矿智能成套输送设备、高端铸件及精密加工产品等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开展电子元器件用高纯稀有金属、型材制备技术及高端电子原材料的开发，研发精制双氰胺关键技术，开展精细化工传统产品高值化新剂型及新产品的开发，开展化工助剂、医药、农药等领域连续化、绿色化生产工艺的研发；发展清洁生产技术和低成本生产技术，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开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数字化、大数据行业等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聚焦“六特”产业发展，围绕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开展奶牛、肉牛、肉羊等主要畜禽品种的健康养殖技术和高附加值乳品开发、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现代种业重点开发亲本创制、杂交后代高效鉴定、优良性状聚合、广适性评价等关键技术，选育和引进粮食、瓜菜等高产、优质、高效农产品新品种；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重点开展食品杀菌、保鲜、

加工、绿色包装、冷链物流、风险防控等全产业链支撑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聚焦“六优”产业发展，强化对电子商务、智慧健康养老、现代物流产业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草中心，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 强化生态和民生领域科技支撑。围绕生态保护，开展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究，开展贺兰山矿山修复和星海湖水体保护等技术研究，形成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围绕“双碳双控”，布局开展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围绕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糖尿病、高血压等高发慢性病及尘肺病等地方病防治技术研究应用，开展高纯钽金属在生物医疗领域技术研发等；围绕社会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城市公共安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应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卫生健康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草中心，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二）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倍增行动

3.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实施科技创新“双倍增”行动计划，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化工等高科技企业集群。支持重点企业实施“四个一”行动，鼓励行

业重点企业牵头，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政策，继续落实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投入奖补、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及创新联合体奖补等政策。对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投资额的4倍、3倍和2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额度。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园区和社会力量，利用闲置楼宇、工业厂房等资源，改造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双创”基地。建立完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创新考核与激励机制，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人社局、国资委，税务局，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4. 助力科技园区提质增效。发挥开发区（园区）产业和要素集群优势，激发园区创新发展动力，聚焦锂电池、智能制造、聚酰胺、氟材料、新医药、奶产业等专业产业园区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强链延链补链需求，布局建设集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科技人才聚集平台于“一区”且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打造创新引领新高地。优化石嘴山国家高新区管理体制，强化高新技术企业、高层次人才集聚功能，推动产城融合，稳步提升综合创新能力。积极推进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石嘴山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示范展示区建设，提升

区域农业科技创新组织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三）实施创新平台载体培育行动

5. 着力培育优化创新平台。优化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发挥聚集创新资源、培养人才团队、突破技术瓶颈、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加快布局建设新型电子材料、储能材料、光伏材料、高分子材料、半导体材料、晶体材料、特殊合金材料等领域创新平台，争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全覆盖。面向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对接各大院所，引入发展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研机构。引导企业、园区及其他社会力量与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已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配套建设中试基地。对新注册并开展实质研发活动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前引导+后支持”方式，前两年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运营满两年后向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审核备案，备案后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支持暂行办法》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6. 不断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引进培育科技中介机构，提供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

科技咨询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促进技术供需有效对接。鼓励园区加大对公开服务平台的建设。引导国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开展服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优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技术转移机构，加大对科技中介机构的政策扶持和奖补力度，对各技术转移中心促成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按照实际履行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市政府签订协议并落地的高校科技资源转移转化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启动费用。积极指导企业申领自治区科技创新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科技创新协同开放行动

7.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拓宽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供给渠道，每年引进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发挥石嘴山科技大市场、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石嘴山分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作用，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成果转化。鼓励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利用现有机构或委托其他组织承担技术转移职能，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引进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经认定为国内首创、首台（套）的，加大补助力度。吸引高校、院所在石嘴山建设中试熟化平台或成果转化基地。对中试熟化项目按其研发投入和资金到位等情况给予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引导支持；对中试熟化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且成功转化的，给予创新成果研发团队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到 2025 年，共形成转化科技成果 300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 8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体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旅广电局，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8. 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依托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用好用活东部资源，与东部地区产业关联度高、学科专业匹配度高的科技资源富集地区以及高校院所建立市场主导、互利共赢的长效合作机制和协同创新共同体。探索“企业+高校”、“企业+科研院所”、“项目共投、平台共建、人才共享、服务共促”等精准对接的合作模式。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中东部地区设立“飞地”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开展科研代工、委托研发、联合研发等合作模式。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引进转化应用东中部地区新技术、新成果，借智借力创新发展；支持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主体联合开展科技招商或科技产业链招商。参与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计划，推动国内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走向国际市场，鼓励引进外籍专家领衔实施我市承担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投资促进局，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五）实施创新生态持续优化行动

9.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实施科技创新人才聚集计划，落实项目扶持、高端人才奖励、载体建设等政策，激发企业和科技人员创新活动。围绕重点领域，坚持以项目带人才、以平台引人才、以团队聚人才，引进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和跨领域融合能力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对引进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研发资金扶持。引导和支持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优化学科和专业设置，加强科研力量建设，围绕企业需求开展联合研发和人才培养，单项经费超过 3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在各类评估评价中视同市级科技项目。加强卓越工程师和高素质技术人才培养，形成一批能工巧匠。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通过科技特派员“组团式”服务、打造科技示范村（镇）等形式，不断壮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骨干队伍，吸引更多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落实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措施，支持引导我市园区、企业与区内外共同建立“园区+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柔性引才伙伴关系和人才定向培育机制。鼓励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落实作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畅通企业人才职称评聘渠道，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特派员职称评聘不将论文和科研成果作为限制性条件。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企业、团队或个人，采取“一事一议”形式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科技

局、教体局、工信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科协，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0.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推动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着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探索实行重大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制度，落实前引导后支持、企业创新后补助等资源配置方式，推行“两头严、中间松”、立项预警谈话等管理制度，推动过程管理向绩效管理转变，构建“结果导向、充分赋权、诚信为本、尽职免责”的科研项目管理新模式。执行有关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制度，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贯彻落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科技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风险防范应对能力。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评价导向，科技人才重点评价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科研事业单位重点评价研究成果水平、成果转化和支撑产业发展绩效，科技创新平台重点评价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落实自治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激发科研人员转化活力。推进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局，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工

贸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1. 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挥石嘴山产业基金、“石时担”等金融业务作用，建立为科技企业提供投、担、贷“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实行投贷联动，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创新主体金融支持力度，做优做精“宁科贷”，做大做强石嘴山市“科技创新贷”，有效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石嘴山银保监分局）

12.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利用专利导航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运营机构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法律、培训等服务机构发展。以标准为引领，推动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石嘴山品牌群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林草中心，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县区）

1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实施全域科普行动，构建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工作新格局。加大政府科普投入，打造具有石嘴山老工业基地特色的科

普品牌，推动科普与教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强生态、安全等行业科普工作，建设多领域科普基地。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成果发布、科技产品展览等活动，全面提升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大力弘扬科学和科学家精神，积极选树一批“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一批科技创新典型故事，引导全社会关注创新、参与创新、支持创新。到2025年，全市专业行业类科技场馆达到10个以上，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达到50个，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1.5%。（责任单位：市科普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和政府统筹推进科技强市行动。市科技局负责具体任务协调落实，完善配套政策和相关细则。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全力抓好落实。各县区、各开发区（园区）要发挥科技强市主体作用，强化责任、统筹力量、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

（二）加大科技投入。市县区建立财政R&D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2〕15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内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7:3配套比例，确保地方资金足额配套。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规范R&D经费

归集。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活动。

(三) 强化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线上线下、市内市外、培训考察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培训，开展科技政策“大学习大宣讲”活动，组织实施“送政策入园区入企业”行动，分类培训、精准辅导，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级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更加重视科技创新、支持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

(四) 强化督查考核。将实施科技强市行动相关指标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县(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会同科技局不定期开展督查。各县区建立健全保障科技强市任务落实的督促推进机制，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本方案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现行相关政策中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